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社會調查
資料三編



國家圖書館
選編



國家圖書館 選編

民國時期社會調查資料三編

第二十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 成果 •

第二十五冊目錄

我國各種社會階級出生率之調查	杜公振著	《社會衛生》，一九四四年第一卷第二期	一
最近中國人口的新估計	王士達著	《社會科學雜誌》，一九三五年第六卷第二期抽印本	七
民政部戶口調查及各家估計	王士達著	社會調查所，民國間出版	八五
江寧自治實驗縣二十二年戶口調查報告		一九三五年出版	三〇三
仙遊縣人口農業調查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民國間出版	五三九

我國各種社會階級出生率之調查

杜公振

社會有各種不同之階級，各種階級之出生率，亦往往不同，出生率如有不同，影響民族前途甚大。研究人口問題之學者，早已注意及此，近數十年來，歐美各國如法、英、德、美等國家，其人口出生率，均有顯著之減退現象，惟其各種社會階級出生率之減退，又有輕重程度之分，就大體言之，上層階級之出生率，小於下層階級（見下表一至四）遂致下層階級之子女數目，有大形增加之勢，常此以往，將來民族之分子，必多為下層社會之後裔，民族將因而劣化，研究優生學者，無不引為民族前途之隱憂。

歐美各國各種社會之子女數目：

表一：法國統計局一九〇六年發表法國不同階級之子女數目

（註一）

醫藥師	一、九四
律師	二、〇四
教員	二、〇九
銀行家	二、二二
機工	二、四四
泥瓦工	三、八〇
教員	〇、九五

表二：英國及威爾士一九一一年每家庭子女數目

（註二）

教士	〇、九六
醫師	一、〇三
文學家	一、〇四
警察	一、五三
礦工	二、五八
小工	四、三八

表三：德國普魯士一九一二每家庭之子女數目

（註三）

高級文武官吏及自由職業	二、〇
技術人員及商人	二、五
低級技術人員	二、九
工廠專門工匠	四、一
農夫及小工	五、二

表四：美國二五〇〇家庭每一婦女子女數目，依教育程度分類表（註四）

度分類表（註四）

受初等教育者	三、四九
受中等教育者	二、六七
受大學教育者	二、五一
研究院研究者	二、三一

我國各種階級之出生率，向少為人注意，迄民國二十一年改

家發表中國社會不同職業之子女數目（註五）據其分析結果，上層階級之子女數目多於下層階級（見表五）

表五：中國不同職業階級之子女數目

丈夫職業 每百婦所生子女數目

商會行會會長	二六三
律師醫師工程師	二五七
教育及著作家	二四九
銀行商店經理	二四三
官吏	二三九
農夫	二二九
手工工人	二二二
交通業工人	二〇〇
工廠工人	一九四
小販	一八七
無職業	一八五
僕役	一七五
僕役	一七一
廠工	一七六
藝工	一八八
運輸工	一八九

表六：

又民國二十一年立法院統計局研究，南京、上海、北平、漢口、無錫等市及附近鄉村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已婚婦八〇八七人，依其丈夫之職業分為十二類，每百婦所生子女數目如下（註六）

店員	一九二
無業	一九八
零售商	二〇八
農夫	二二二
公務員	二五六
經理及企業	二七二
自由職業	二七四
學界	二九八

London 於民國二十一年研究已婚婦女四八五人，按其教育程度，核計其子女數目於下（註七）：

表七：

所生子女數	五、九	六、四	六、九	一〇、〇
現生子女數	四、五	五、一	五、四	七、六

以上各專家之意見，皆認為我上層階級之子女數目，多於下層階級，亦即中國各種階級出生率之不同，情形適與歐美各國相反。其原因安在？據陳達氏見解（註八），以為我國之出生率，似與財富與社會地位成正比例，其主要因是我國社會，尚未採用節育方法，所有之出生率，是代表人民之自然生產量，知識階級比較經濟寬裕，且比較講究衛生，所以出生率較高所致。

上述我國各種社會階級出生率之情形，就民族前途言之，固一極好現象，但非一成不變，蓋近數十年來，中國之社會，無論在任何方面，均在不斷之變動中，就婚姻與家庭制度言之，由承包辦式之婚姻，一變而為自由擇配，大家庭制漸廢而代以小家庭

制，知識份子，因教育期間過長，結婚年齡延緩，節育方法，已漸為知識階級所採用，凡此種種均足以影響國民之生產率，而受影響最大者尤為上層階級，作者為明瞭我國各種階級出生率之最近趨勢起見由重慶成都及其他各處醫療機關，搜集材料，工一統計，材料搜集方法，係將製成之表格，分送各處醫師，護士或助產士，請其向病人詳細詢問按表逐條填寫，不甚可靠者不填，以求確實。

調查表式樣

姓名	年齡	職業	教育程度	生育數目	結婚年齡	現存子女數目	子女死亡原因	家庭狀況	備註
				(早計)					

此次共調查二五四八家庭，計男女共五〇九六人，按其教育程度及社會地位分為上中下三等亦即代表上層中層與下層社會階級，上等家庭包括夫或夫及妻曾受專門以上教育，現任公務員或自由職業，如醫師律師及工程師等；中等家庭之夫或夫及妻曾受中等教育，現任低級公務員，或學教員店員等，下等家庭包括夫妻均不識字或識字不多，為勞働份子或僕役之類，分析結果如下：

中國各種家庭之出生率

調查家庭數目 每一子女平均生育次數(小產死產不計)

上層階級
中層階級

卅五歲以下已婚
卅五歲以下已婚
男子之生育數目
女子之生育數目
一、六八
一、六六
二、〇四
一、九八

上層階級
中層階級
下層階級
第二組

四十歲以上已婚
四十歲以上已婚
男子之生育數目
女子之生育數目
五、四六
五、〇
五、五七
五、二
五、五六
四、八三

第一組

美各國情形，並無二致！
作者此次調查所得結果，與以前國內學者所發表者相反之原因，或因近十餘年來上層社會之出生率，已有改變所致，為證明此項假定起見，曾將採集之材料，按被調查者之現在年齡，分為兩組，第一組男子年齡四十五歲以上及女子四十歲以上代表舊式婚姻之家庭，第二組為男女均在三十五歲以下，代表近代社會之婚姻，然後統計其生育數目。
表九：按現在男女年齡分析生育數目表：
(連死之子女計入)

下層階級

二、四一

二、四八

觀上表第一組所示四十五歲以上男子及四十歲以上女子；無論何種階級，其生育率無大差別，至於第二組則不然，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其生育率之高低，因社會階級之不同而大有差異，上層階級與下層階級出生率之差為二與三之比，近十餘年，上層階級三十五歲以下男女之生育率有大減之勢。

上表所示，只不過已結婚男女之生育率而已，尙不足以完全表示上層階級與下層階級生育差異之真實情形；蓋近來知識份子，年屆結婚年齡而尙未結婚者，數不在少，惜無統計材料，可供參考。

上層階級出生率減退之原因，主要者當推下列兩種：

1. 結婚年齡延緩
2. 採用節育方法

中國國民結婚年齡：我國早婚之習，今尙流行於農村及下等社會，喬啓明君調查（註九）中國之結婚年齡如下：

表十：中國國民之結婚年齡

	男	女
北平清河鎮	二〇、二歲	一九、三歲
安徽等七省十七處	一九、七歲	十七、九歲
河北等十一省廿二處	二〇、八歲	二〇、〇歲
北平掛甲屯	二三、六歲	一九、二歲
江蘇江陰	二三、一歲	十九、六歲
北平黑山扈村	二〇、七歲	十九、二歲
江蘇等十六省九十九處	二〇、〇歲	十七、七歲
南京大王府巷柵戶	二三、六歲	十八、八歲

平均

二一、三歲

十九、〇歲

喬君之調查可以代表農村及下等社會之結婚年齡，下層社會份子，不需長期職業訓練，即足以獨立營生，農村子弟之妻子，多由大家庭撫養，加以子孫觀念尙重，故結婚均早，至於今日之知識份子，因受教育之期間過長，家庭制度之變更，人生觀念之不同遂致結婚年齡，多延至專門教育完成後，茲為明瞭社會地位與結婚年齡之關係起見，將調查之五千零九十六人，按其社會地位，分析其結婚年齡如下：

表十一：各種社會階級男女結婚年齡表

社會階級	男子平均結婚年齡	女子平均結婚年齡
上層階級	二五、六六歲	二一、三七歲
中層階級	二三、六九歲	十八、八〇歲
下層階級	二二、八〇歲	十九、九〇歲

右表內之社會階級，不過表示其社會地位而已，尙不足以完全代表其教育程度，若按各階級之教育程度分析，其結婚年齡，則得以下結果：

表十二：按教育程度分析結婚年齡表：

教育程度	男子平均結婚年齡	女子平均結婚年齡
受高等教育	二五、九歲	二四、〇歲
受中等教育	二三、四歲	二一、〇歲
受小學教育或未受教育	二二、〇歲	十八、六歲

觀右表可知現代教育，影響結婚年齡甚大，尤以女子為甚，受高等教育者與未受教育之女子，其結婚年齡之差為五、六歲亦即受高等教育之女子，較未受教育者，結婚遲五、六歲結婚年齡與出生率之關係，無待細述。

節制生育，經年來學者之提倡，在知識階級中，已成家喻戶曉其普遍實行之程度，雖不易調查，惟為多數人所採用，則無疑義。抗戰軍興，物價高漲，生活不易，實行節育，勢所必然，節育原非僅行之於戰時，乃一久遠之限制人口方法，節育之利弊，久已有人討論之。反對之者，以節育只行於上層階級，而下層社會之生育率反不受限制，則殊非民族前途之福。擁護之者乃則以為此不過一時之現象，俟將來節育推行及於下層社會，則上述之現象可泯。作者以為不致過多，生育既少，子女可得較好之營養及教育，兒童死亡率可以減低，可造成良國民；倡導之者用意未嘗不善，殊不知節育不過一工具而已用之善可以造福人羣，用之不善則適足致民族自殺，節育之動機，有因家庭經濟不足者，亦有信奉個人主義，過份崇拜物質享受，而不欲多有子女者，過去之子孫觀念，已漸失效，如為個人安逸而實行節育，則為害殊大。節育方法簡單，行之甚易，其應用之適應（Indication），既無法限制，行之未有不濫者，一俟節育普遍推行後，國民之生育率勢必銳減，至國民之生育率不足以維持人口原來數目時——如今之法國——然後丹謀制止節育，恐為時已晚矣！時賢以此為然否？

吾國近來上層社會之生育率外尚有死亡率，我國兒童死亡率大於各國，嬰兒死亡尤多，各種社會，階級，因家庭經濟，生活環境及習慣與衛生知識之不同，其兒童之死亡率，又各自不同，茲統計我國之兒童死亡率如下：

我國不同社會階級之兒童死亡率：

每家庭平均	調查時現有	死亡數佔生育
生育數目	之子女數目	數之百分率
上層階級	二、四七	一、九九

中層階級	二、六四	一、七八	33.6%
下層階級	三、四五	一、四八	57.0%
平均			41.4%

觀上表可知下層階級之生育率，雖高於上層及中層階級，惟因兒童死亡過多之故（57.0%）在調查時查得下層階級現有之兒童數目，反少於其他階級，此點在優生學上之意義甚大。

下層階級兒童死亡率甚高之主要原因，為下列數種：

1. 父母迷信無知識，不明衛生。
2. 家庭收入不豐，子女營養不良，生活環境不適，易感染疾病。
3. 子女既多，父母精力有限，子女養育不週，上列諸原因又均有相互之關係。

家庭經濟與兒童死亡率之關係，可於下表見之！

上層階級	中層階級	下層階級
每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六三〇〇元	五五〇〇元
	三一〇〇元	

年來公教人員收入不豐，致各階級中家庭經濟之差異，較以前為小。

兒童致死疾病種類之調查：兒童死亡率既如是之高，致死原因，亦宜明瞭，故曾將兒童致死之疾病，加以調查，惟兒童之父母往往未能確定病名為求確實可靠起見，只將可信之病名登記，茲列表於下：

表十六：兒童死亡原因調查表

上層階級	中層階級	下層階級
嬰兒破傷風	3.1%	8.9%
		23.2%

佔死亡之百分率	10	18	13
麻疹	13	56	55
腹瀉	5	11	37
流行性腦膜炎	5	7	2
天花	2	2	2
肺炎	4	5	10
不明	251	407	1367

兒童死亡原因之調查，甚不完整，惟就已明瞭之死亡原因言之，嬰兒破傷風佔死因之第一位，實為害人之注意者也！

結論

欲謀民族之生存，須注意人口之繁殖，國父有鑒於此，在其民族主義中，早已大聲疾呼，說明我國受外國人口壓迫之危險，使國人有所警惕！

欲提倡民族政策，必須增加人口，增加人口之方法有二：一為增加生育率，一為減少死亡率。吾國下層階級之生育率並不為低，惟以兒童死亡率過高之故，致人口數目無顯著之增加，欲減少死亡率，須推行婦嬰保健，俟將來保健制度推行後，受惠最大者為下層階級，此在人口之量的方面，固屬有利，惟下層階級之子女將大形增加，上層階級之生育率，其法不外消除遲婚之原因，改變人生觀念與夫改善公教人員之待遇，其詳細辦法，非在本文討論之範圍！

總括

一，本文統計我國各階級社會階級之生育率統計結果：上層階級每

- 一已婚女子平均生育二、四七次；中層二、六四次；下層三、四五次；總平均二、八八次（死胎小產未計入）。
- 二、上層階級生育較少於下層階級，為近數十年來事；蓋四十五歲以上之已婚男子及四十歲以上之已婚女子其平均生育率，無論在任何階級，均無大差異，惟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其生育率則在階級不同而大有差異！上層階級之生育率，近來有大減之勢。
- 三、上層階級生育減少之原因係因遲婚及節育所致，結婚之遲早與教育程度有密切關係，受高等教育男子之結婚年齡為二五歲，女子為二四歲；未受教育之男子為二二歲，女子為一八、六歲。
- 四、下層階級之生育率雖高於上層階級，惟以兒童死亡率過高之故，在調查時下層階級之子女，反少於上層階級。
- 五、兒童死亡率原因傳染病佔第一位，嬰兒破傷風尤為嬰兒死亡之最大原因；家庭經濟與兒童死亡率之關係，亦略加討論。

參考書類

- 註一：見Lea, Fritz: *Menschliche Auslese Und Rassenhygiene* S. 14, München, Lehmanns Verlag 1932。
- 註二：同上。
- 註三：同上。
- 註四：見孫本文著：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二冊二九頁（商務），三十二年。
- 註五：見計仕廉著：人口論綱要一七六頁（中華）二十三年。
- 註六：見註四、第四〇頁。
- 註七：同上第四一頁。
- 註八：同上。
- 註九：見啓明著：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上册一二三頁，本文搜集材料時承朱寶粹醫師、曹敏如醫師、陳珍瑜、劉俊芳、林遠文、郭德明、高竹青、張氏權、朱淑芳、蕭嘉遠、王若蘭、諸小姐協助；始得有成，特此深致謝意！

最近中國人口的新估計

王士達

最近中國人口的新估計

王士達

本篇各種數字蒙韓積壽，賈振清，王永立三先生負責計算，外人人口部分曾由潘嘉麟先生參加不少意見，著者謹此誌謝。

民國十七年(1928)五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咨行近在京畿的江，浙，皖三省

“暫行援用前北京內務部頒布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¹

辦理人口調查，並“限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辦竣”¹。內政部擬定的戶口調查統計規則及表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以後，該部隨即於是年七月十八日將是項規則八條及表式七種(調查表四種，戶口統計表二種，戶口變動統計表一種)以部令公布，並飭令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按期造報”¹。因有的省分如江，浙，皖等已入手辦理戶口調查，故該部又規定

“倘因事實上久已着手進行有礙變更之處，則仍准照前定辦法依限填報”²。

1 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之始末”，第2面，內政部統計司編，民國二十二年印行。

2 安徽全省戶籍第一次調查報告書，“內政部令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並表式飭即查照填報”，公文第11面，安徽省民政廳戶籍登記處，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以來各省市舉辦的戶口調查,均以上述兩次部令爲濫觴。

雖經內政部一再督促,但全體省市並未一致舉辦調查;即舉辦調查的各省市,亦未能一律的採用部令公布的規則及表式。關於查報期限,內政部曾於十七年

“分別咨令各省政府及民政廳,調查戶口統限於年內辦理完竣”¹;

惟以種種關係,如期辦竣報部的實屬寥寥。遲至民國十九年七月造表到部的“僅有十六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²。內政部以“事屬要政,不便久擱”³,遂於是年七月底將“已呈報之各省市戶口表着手整理編輯成冊”³;其未報部的各省分

“即根據各該省已往之最後的調查數目,再參考各該省之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並比照此次各省報部之調查數目加以估計,所得結果爲全國人口共474,787,386人”⁴。

在內政部發表“民國十七年各省戶口調查統計報告”之先,立法院統計處曾以報部的十二省戶口統計與民國元年人口數相較,求得八省的增加率,並以民國元年人口數爲根據推定民國十八年的人口爲445,000,000人。⁵政府機關根據民國十七年以來各省市報部的戶口統計而作的全國人口估計僅有上述兩種。

1 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之始末”,第30面,內政部統計司編,民國二十二年印行。

2 同上。

3 同上,第32面。

4 同上“弁言”,第2面。

5 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九期,撰述第52頁;立法院統計處刊行,民國十九年九月。

內政部及立法院統計處分別所作的兩個估計雖相去不遠,但不無商榷的餘地。除民國元年人口統計與本題無關可置不論外,兩項估計對於民國十七年人口數目的推算,均未能合於人口調查的原理。換言之,兩個估計既非現在人口 *de facto* population, 即調查時刻恰在當地的人口;亦不是常住人口 *de jure* population, 即調查時刻常川居住於當地的人口,亦即現在人口減去臨時暫住的,加入暫時他往的。嚴格而論,戶口調查統計報告及表式本身即附有缺陷;不但有關人口及其所在地的各項名詞均無明確的定義,即部中隨後所加的各種解釋亦時常前後參差。上述兩個估計未能運用合宜,以致原有缺陷繼續存在,故所得的結果未能合於人口調查的原理。

依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即普通戶口,船戶戶口,寺廟戶戶口,及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計分二種(另有戶口變動統計表一種與本題無關姑不具論):第一表包括普通戶口及外人寄居中國戶口,第二表包括船戶戶口,寺廟戶口,及公共處所。¹ 各種調查表除公共處所外,均在共計欄內於男女口數之外,分別載明內計現住男女及他往男女各若干。¹ 戶口統計表所列各種戶口(包括外人寄居中國戶口)亦除公共處所外,均分別列有入口總數,現住,及他往三行。¹ 關於現住,他往,及入口總數的意義,僅普通戶口,船戶戶口,及寺廟戶戶口三種調查表所附的說明,訂有“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的規定而外,所有原規則,調查表及統計表均未載有明確的定義。因此,我們惟有根據相關的文件及部中隨後所發

1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各調查表及統計表,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印行,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表的解釋,詳細推求。

依內政部編製的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所披露的解釋,

“各縣市現住人口係指調查時各戶現有人口之總數而言,他往人口指各戶戶主之親屬因家務,職業或其他關係暫時他往者而言,人口總數即現住,他往兩項之合計數”¹。

內政部復河北民政廳的號電曾經申明普通戶口及船戶戶口兩調查表所列的同居欄內實包括“隻身暫時寄居者”²,同時除公共處所調查表外,在其餘三種調查表共計欄內,所有戶內人口除他往外,均計入現住項內;³二者更可證實現住人口實係現在人口。至於他往人口,雖上述解釋曾經述明係指“暫時他往者而言”⁴;但原調查表所附的說明均規定“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⁴,則他往一項似又不限於暫時他往的。根據內政部復河南民政廳的微電,不但“暫時往來者仍就原處填表”⁵,即“鄉村戶口在城有職業或一人居住兩地而原有住處尚未撤消者”⁵則調查表上亦應“兩地並列”⁵。部中解釋既然前後參差,則他往人口是否專指暫時他往的,殊難斷定。按照他往的任何涵義,現住與他往合計而成的人口總數皆不合於人口調查的原理。即使他往一項專指暫時他往的,人口

1 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始末”,第33面。

2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附錄一,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印,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3 同上,各調查表。

4 同上,各調查表。

5 同上,附錄三。

總數實等於常住人口誤混入了臨時暫住的，或是現在人口誤雜入了暫時他往的；二者均無意義。若他往不以暫時為限，則人口總數所含的重複更多，愈難徵信。

綜上所述，採取現住一項作為現在人口實是最合理，最扼要的辦法。內政部雖亦見及“調查之時，各縣市戶口之實數當以現住戶口為準”¹；但因種種關係認為“未經填報之戶口必多”¹，故採取“原表中之人口總數”¹，藉以彌補各地的漏報戶口。如未經填報的戶口實多，儘可設法另行補充，僅恃重複的他往人口必難恰合；內政部的此種辦法實不啻畫蛇添足。在另一方面，立法院統計處因為各省市調查未能同時舉行，故主張

“若用現住者而統計，所得之結果不免有重複或遺漏之人數；在此情形之下，採用原住地之人口總數較為妥善”²。

立法院統計處的估計，意在採取常住人口，但實際上亦因誤用不合人口調查原理，以現住他往合計而成的人口總數，故欠精確。上述兩個估計既均含有誤會，根據我們的新解釋另作一正確的估計實屬必要；特別是民國十九年以來，造表到部或是自行公布的省市已逐漸加多。

頻年以來本所迭向各省市徵集了許多的戶口統計，又在各政府機關的公報或刊物上搜羅了不少的戶口報告。結果，除西藏、外蒙古而外，所有各省市均有政府機關公佈的戶口數字。不過年分的多寡却不一致，多者如南京、上海、杭州各市幾

1 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始末”，第33-34面。

2 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九期，撰述第46面；立法院統計處刊行，民國十九年九月。